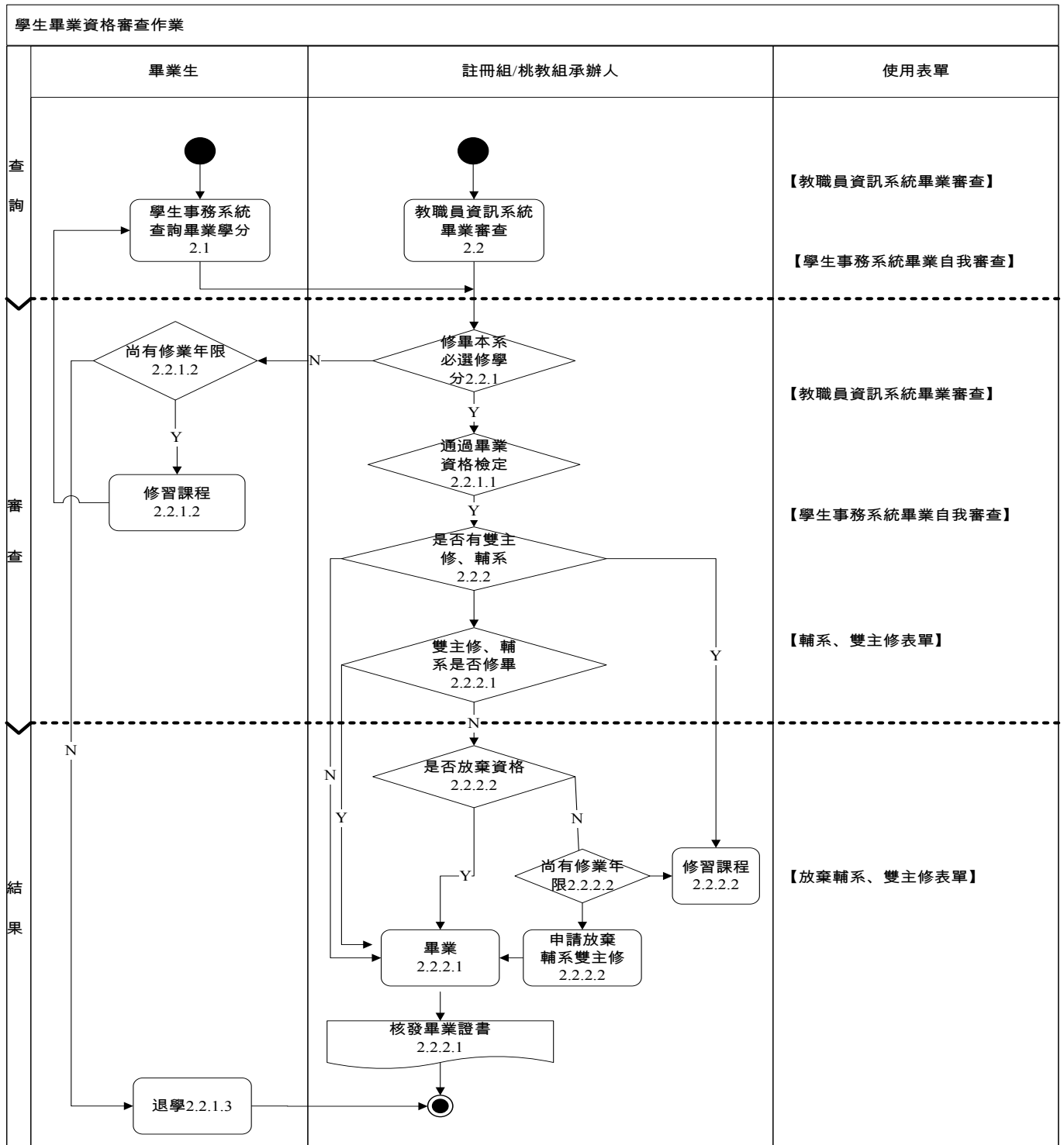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文件編號	0411-032	0441-032	2111-032	版次	2	頁次	1/2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桃教組			生效日期		2012/12/31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文件編號	0411-032	0441-032	2111-032	版次	2	頁次	2/2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桃教組			生效日期		2012/12/31	

2. 作業程序：

- 2.1. 學生可於學生事務系統查詢個人之畢業學分。
- 2.2. 註冊組（桃教組）業務承辦人，審核應屆畢業生所修習學分是否達到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必、選修學分總數。
 - 2.2.1. 審核本系學分是否全部修畢。
 - 2.2.1.1. 是否通過畢業資格檢定。
 - 2.2.1.2. 未修畢本系學分者，若尚有修業年限，得延長修業課程。
 - 2.2.1.3. 未修畢本系學分者，又無修業年限則退學。
 - 2.2.2. 審核具雙主修、輔系資格者是否修畢規定學分。
 - 2.2.2.1. 修畢本系學分且亦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學分者，即可畢業，並核發畢業證書。
 - 2.2.2.2. 修畢本系學分但未修過雙主修、輔系規定學分者，若辦理放棄資格後可畢業，若未辦理放棄資格者，而尚有修業年限，得延長修業課程。

3. 控制重點：

- 3.1. 本系學分是否修畢。
- 3.2. 畢業架構是否為學生入學之架構。
- 3.3. 98 學年度是否通過大三能力，99 學年度以後入學同學是否通過六大能力始可畢業。
- 3.4. 學生是否具雙主修、輔系資格身分。
- 3.5. 未修畢雙主修、輔系規定學分者，是否辦理放棄資格。
- 3.6.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或學系不認同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均已剔除。
- 3.7. 學生是否尚有修業年限。

4. 使用表單：

- 4.1. 教職員資訊系統畢業審查系統。
- 4.2. 學生事務系統畢業自我審查。
- 4.3. 學生申請科目免修抵免作業。
- 4.4. 放棄輔系、雙主修表單。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學系學分架構表。
- 5.2. 學生申請科目免修抵免作業。
- 5.3. 學系雙主修、輔系科目學分表。